

國立成功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

106年01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公約依109年11月27日行政院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水、電、瓦斯等線路，以策安全。
- 四、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六、住戶或自治會為維護、修繕宿舍或設置管線之需，必須進入或使用宿舍時，應配合不得拒絕進入。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回復原狀或補償所生之損害。
因前項規定所生之爭議，由自治會負責協調，協調不成，得報請本校處理。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不得於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設置柵欄、門扇，並嚴禁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飼養動物應依法登記及定期預防注射，並妥善管理，不得防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應從其規定。
- 九、住戶或自治會需負責修剪樹木草坪、疏通排水溝、清理化糞池，維持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清潔。自治會為維護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得向住戶收取公共清潔維護費，宿舍住戶應配合繳納。
- 十、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法之行為。
- 十一、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二、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宿舍區應設自治會，並得依本公約訂定規約。自治會之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違反者無效。
自治會規約之訂定或修正經應本校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生效。
- 十三、借用人違反本公約、其他法令或自治會規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經自治會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議處。
- 十四、本公約有未盡事宜者，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公約經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